

本文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5）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淺談消費者權益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肆虐，市民急需大量個人衛生及防疫用品，但部分商家卻乘勢囤積居奇，甚至渾水摸魚，出售附有虛假聲稱、不符合安全標準或偽冒商標的口罩。日前海關亦破獲不法之徒涉嫌出售不符合商品說明的消毒酒精及生理鹽水。

這些商家可能已違反的法例最少包括《商品說明條例》和《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供應、或為了出售而管有具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就該條例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為由犯罪日期起計的三年或由檢控官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一年（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另外，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如供應、製造或進口未能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的消費品，即屬違法。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再犯者更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現時防疫物資供應緊張，僧多粥少之下價格飆升，不難想像有些商戶唯利是圖從而選擇鋌而走險。而當網絡消費日益普及，若不幸被

騙，可能比以往更難追究。

縱然如此，市民仍可循以下渠道求助：

- (1) 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
- (2) 消委會可協助涉事雙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也可公開點名譴責不良商戶，以作阻嚇；
- (3) 盡快向海關舉報，讓其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 (4) 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循法律途徑追討損失；及
- (5) 若懷疑墮入騙案，應即時報警。

此外，除了光顧商譽良好的商戶外，仔細檢視產品及保留交易單據亦是保護自己的方法。同時，亦不妨多了解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資訊，時刻保持警覺理性，慎防誤墮騙徒圈套。



麥健豐
執業律師
梁樂欣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